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770525063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7 号

供应商：江苏维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人：马靖 联系电话：15195800149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桠溪国际慢城小镇 10 栋 G 区 232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制造商/产地
1	技工抛磨机	金光、 JG-219	1500	1	1500	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2	根管显微镜	速迈、 OMS2380	157200	2	314400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3	口腔扫描仪	3shape、 SIP-2	258500	1	258500	三炫谱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4	石膏震荡机	金光、 JG-202	1320	1	1320	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5	超声洁牙机	啄木鸟、 UDS-E LED	2850	2	5700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桂林

6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EMS、 Air Flow Master Piezon	59200	2	118400	瑞士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瑞士
7	冷光美白仪	奥斯威、 V-M1-E1	55500	1	55500	佛山奥斯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佛山
8	口腔模型修整水磨机	金光、 JG-209A	6200	1	6200	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合计				761520		

二、合同总价款

2、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柒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圆整（¥761520 元）人民币。

3、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权利保证

6、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解决。

五、包装要求

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1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建邺区南湖社卫生服务中心；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1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1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七、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7、保质期限：所有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保质期。

18、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9、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0、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保质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和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货物故障报修：维修在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工作日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保质期后，乙方可提供终身服务，但需收取相应的费用，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保修范围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质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 货款支付

21、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首付合同总价 9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10% 尾款。

2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2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江苏维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321007880110000146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九、 违约责任

2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26、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7、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8、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9、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0、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 合同的转让

3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争议的解决

3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5、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送达

36、双方确认各自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通讯地址均能有效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按预留通讯地址邮寄送达书面文书、通知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预留通讯地址送达有效。司法机关就司法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

十四、诚实信用

37、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的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38、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9、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40、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年05月22日

乙方：江苏维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